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德蘭

被　　告　趙碧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8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法　官　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